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周孫良
被告 沐聚合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衡

被告 陳柏仰即友間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原告之先位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請求起訴前各被告分別積欠之租金，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；先位聲明第三項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因屬於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先位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，聲明誤載為崇善路)，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103,800元計算，核定為103,800元，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63,800元【計算式：180,000+180,000+103,800=463,800】；原告備位聲明僅是就先位聲明之各項請求，改為請求被告負連帶責任，應不需再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6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訴之聲明

一、先位聲明	
1	被告沐聚合倉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	被告陳柏仰即友間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3	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00元。
4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二、備位聲明	
1	如認被告等就系爭房屋具有共同使用之關係，則其就先位聲明之各項請求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